

# 南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乐政办〔2018〕93号

## 南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乐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教育补助的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南乐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教育补助的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11月15日

## 南乐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教育补助的 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及全市脱贫攻坚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各项教育脱贫政策，现就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职教育、大学生有关资助工作通知如下：

### 一、资助范围

本县户籍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学前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普通高中阶段学生、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高校新生及在校大学生（不含研究生阶段）。2018年秋学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教育补贴按照此文件执行，《南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乐县贫困户教育补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乐政办〔2017〕55号）同时废止。

### 二、政策措施

（一）学前教育。3-6岁儿童在经县级以上（含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具有全国统一的46位机构代码编制的普惠性幼儿园就读，具有正式学籍的，分别按照年生均600元标准补助学前教育保教费，按照年生均40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助费。

在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救助的基础上，按照精准扶贫方略，进一步扩大资助范围。对未享受到中央和省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 3-6 岁在幼儿园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由县财政列出专项资金，分别按照年生均 600 元标准补助学前教育保教费，按照年生均 400 元标准发放生活补助费；对 0-3 岁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按照年均 1000 元标准发放生活补贴。

学前幼儿资助金每年分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次发放拨付幼儿家庭监护人的银行存折上。县财政列出专项资金资助的 0-3 岁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在扶贫数据库筛选后经各乡镇政府核查、盖章，报扶贫办、教育局实施。

(二) 义务教育。对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寄宿学生，在免除学杂费、教科书费基础上，按照年生均小学生 1000 元、初中生 1250 元标准发放生活补助费。每年分春秋两季发放，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学生资助卡上。义务教育阶段未享受到寄宿生生活补助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非寄宿适龄学生，按照年生均小学生 1000 元、初中生 1250 元资助标准由县财政列出专项资金予以资助。

对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发放省定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 元。义务教育阶段未享受到省定营养改善计划补助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学生，按照省定年生均 800 元资助标准由县财政列出专项资

金予以资助。

(三) 普通高中教育。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普通高中学生免除学费、住宿费，由财政部门拨付给学生所在高中学校。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普通高中学生按照每生每年 3000 元的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每年分春秋两季发放，助学金通过银行直接拨付至高中学生资助卡上。

高中教育阶段未享受到免学费、住宿费和国家助学金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按免学费、住宿费标准和助学金标准，由县财政列出专项资金予以资助。未享受到国家免除学费、住宿费的，由财政部门拨付给学生所在高中学校；未享受到国家助学金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普通高中学生按照每生每年 3000 元的标准由县财政列出专项资金发放助学金。

(四) 中等职业教育。免除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学费。并对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学生，按照每生每年 2000 元的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每年分春秋两季发放，助学金通过银行直接拨付至学生资助卡上。

(五) 组织实施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国家资助工作。对当年考入本专科大学报到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进行一次性路途和生活补助。资助标准为，省内院校录取新生每人 500 元，省外院校录取新生每人 1000 元。在国家资助的基础上，县财政列出专项资金，对考入省内大

学的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学新生增加补助 500 元、对考入省外大学的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学新生增加补助 1000 元。

(六) 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在校大学生生活补助。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入本专科大学新生及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在校大学生(不含研究生)每年由县财政资助 2000 元的生活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入本专科大学新生及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在校大学生(不含研究生)在扶贫数据库筛选后经各乡镇政府核查、盖章,报扶贫办、教育局实施。

(七)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专科贫困家庭大学生办理国家财政贴息贷款每人每年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贴息期限为在院校就读期间),每年 7-9 月份办理。

所有建档立卡幼儿、儿童、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及中等职业教育、大学新生和在校大学生由所在乡镇政府提供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证明。

### 三、资助程序

学生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学校评审、公示后报教育局进行汇总,教育局按照有关程序组织学校发放资助金。

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程序:在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上进行实名注册;填写申请信息并导出申请

表1份；到村委会、乡镇民政部门、毕业高中任何一个单位审查盖章；和共同借款人（父母或近亲属）到户籍所在的县学生资助中心（县教育局服务大厅）申报材料（大学新生录取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在校生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户口本原件；学生和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审查单位盖过章的申请表、签订合同）；携带贷款受理证明到高校报到，高校资助部门办理电子回执；国家开发银行进行审批，发放贷款。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明确要求，是教育脱贫攻坚的重要内容和主要措施，是阻断家庭贫困代际传递的治本之策。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围绕《河南省教育脱贫专项方案》的主要内容，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并完善全面覆盖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的资助政策，强化措施，细化流程，压实责任，确保做到应助尽助、应补尽补，不漏一人。

（二）建立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信息库，确保资助对象精准。根据教财〔2017〕441号文件，“县扶贫部门每年应在10月1日前将本地当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提供给同级教育部门，与学籍库进行比对，确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范

围”，扶贫部门与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全部学生信息；根据其所在学段，分别纳入相应学校责任范围，增强教育保障与救助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严格督导检查，确保工作落实。各乡镇和县直各单位要广泛宣传教育资助政策，动员学生和学生家长及时申请有关补贴，确保受助对象及时准确掌握受助权益；要强化督导问效，采取跟踪督查、随机抽查、定点检查等形式，深入学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检查教育脱贫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发现政策执行过程中的问题，不断完善实施方案；要强化监督检查，严肃处理虚报冒领、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要坚持公示，各校要分别在认定环节和发放环节于本校显著位置公示本学年认定名单和发放名单，公示期分别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

南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5日印发





